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7日

至202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肖长春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香江	2025/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7层

联系人:鲍鸣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传真:021-52373433

(三)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4日

上午9:00 -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肖长春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例:赵××　　例:蒋××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9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1,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2%;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股权激励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涛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1%;徐涛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0%;黄宁泉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1%,上述三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36,960股
持股比例	0.10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36,960股
股东名称	徐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74,920股
持股比例	0.11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3,92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股东名称	黄宁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8,680股
持股比例	0.03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8,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涛
减持数量	84,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4,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71-7.1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9,62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1%
当前持股数量	252,7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83%
股东名称	徐涛
减持数量	93,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3,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08-8.58元/股
减持总金额	797,0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9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0%
当前持股数量	281,4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72%
股东名称	黄宁泉
减持数量	29,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9,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87-7.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7,71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9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2%
当前持股数量	89,1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设立苏银研究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还审阅了《江苏银行关于省外分行2024年经营发展与管理情况的报告》《江苏银行关于2024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江苏银行关于2024年度员工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阅了《江苏银行关于省外分行2024年经营发展与管理情况的报告》和《江苏银行关于2024年员工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9万元到2,37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5万元到62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具体情况如下: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2万元到2,1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万元到126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次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财务部门再次测算:

1、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9万元到2,37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5万元到628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利润总额:-6,7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08万元。

2、每股收益:-0.07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系补充确认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前期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子公司的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基于对市场情况和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合理估计,公司管理层判断未来可抵扣期间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以前年度累计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因此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更正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此次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及时沟通,对于影响业绩预测的各类风险事项进行充分审慎判断,提高业绩预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加远程视频电话接入方式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4人,刘宇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王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徐力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制定2025年度风险偏好策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内部评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上海农商银行规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规风险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评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负债质量管理评估报告及2025年度负债质量管理策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2024年工作情况和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支持设立上海启源国资创新策源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连柏林外部监事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并表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烽火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80,000股,占总股本的0.18%;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4月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电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非流通A股股东所持A股股份每10股缩为5股;同时,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向本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每10股股份获得转增1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获送2.7股。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4月27日,经过2009年5月6日召开现场相关股东会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9年9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烽火电子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

在烽火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做出法定承诺外,公司原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宝鸡市国资委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前,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方案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存在其应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除其应执行对价安排部分的股份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承诺在依据重整计划让渡的国有股数额内对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上述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征得宝鸡市国资委或公司重组方的同意,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票或折算成款项偿还后,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经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生效的公司重整计划取得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相关股份的前提下,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同意承继宝鸡市国资委上述承诺中的权利和义务。

(二)烽火电子本次相关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执行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银行宝鸡支行劳动服务公司代为垫付股改对价540,000股。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银行宝鸡支行劳动服务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已经司法裁定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已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偿还代垫股份协议》。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4月2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24.35	0.09	0.09	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540,000	540,000	24.35	0.09	0.09	0
合　计		1,080,000	1,080,000	48.69	0.18	0.18	0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540,000股。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7,909	0.37%	-1,080,000	1,137,909	0.19%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540,000	0.09%	-540,000	0	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96,000	0.21%	-540,000	756,000	0.13%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1,909	0.06%		381,909	0.06%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17,909	0.37%	-1,080,000	1,137,909	0.1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2,054,868	99.63%	1,080,000	603,134,868	99.81%
1. 人民币普通股	602,054,868	99.63%	1,080,000	603,134,868	99.8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2,054,868	99.63%	1,080,000	603,134,868	99.81%
三、股份总数	604,272,777	100.00%		604,272,777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0	-	77,037,508	12.75	540,000	0.09	注1 注2 注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1,080,000	0.31	0	-	540,000	0.09	注1 注3
合 计		1,080,000	0.31	77,037,508	12.75	1,080,000	0.18	

注1:股改实施日公司总股本为343,758,915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04,272,777股。

注2: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53号《民事裁定书》,同意依照烽火电子《重整计划》,将烽火电子出资人让渡的股份限售流通股54,195,320股、无限售流通股21,370,328股划转至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64号《民事裁定书》,将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应让渡的限售流通股334,620股划转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陕西省口岸经济发展总公司、蔡绍欣已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1,137,240股。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7,037,508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三年,至2013年9月2日。

注: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540,000股。

2. 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11月22日	18	19,959,260	3.35%
2	2013年9月7日	1	252,085,786	42.31%
3	2013年9月7日	1	77,037,508	12.93%
4	2019年10月10日	442	2,665,241	0.441%
5	2020年8月4日	73	238,273	0.0394%
6	2020年9月30日	436	2,553,462	0.422%
7	2021年8月3日	69	224,921	0.0372%
8	2021年9月30日	433	2,549,073	0.422%
9	2022年8月4日	61	197,106	0.0326%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本次烽火电子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烽火电子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烽火电子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出具的核查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特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新加坡投资”)、北特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新加坡科技”)、北特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泰国)”)(以上投资标的名称均为暂定名,具体名称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新加坡、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更好满足公司新兴业务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和扩展,公司拟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北特新加坡投资、全资孙公司北特新加坡科技,并由